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

民國107年8月17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運用館舍典藏空間，維持館藏資料品質及適用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館藏淘汰之範圍，包括圖書、期刊及視聽資料等，有特殊典藏價值之館藏不在此限。
- 三、淘汰原則
 - (一) 通則
 1. 缺頁、損毀至不堪使用者。
 2. 過多之複本。
 3. 內容過時已無參考或使用價值者。
 4. 有新版資料或電子資源可涵蓋舊版者。
 - (二) 期刊
 1. 休閒性或非學術性期刊。
 2. 政府機關、學校單位贈閱之出版品，能以其他方式取得資料者。
 3. 可由買斷的電子期刊或全文資料庫取代者。
 4. 彙編本內容已涵蓋全卷之單本期刊。
 - (三) 視聽資料
 1. 資料載體已無相關設備可使用者。
 2. 主體已報廢之書後附件。
- 四、本館所淘汰之館藏須依本校財產報廢程序辦理。
- 五、本館每年所淘汰館藏數量依圖書館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超過總館藏量百分之三。
- 六、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